

向扶貧委員會簡介  
《2014年施政報告》  
扶貧助弱政策措施

2014年1月21日

# 本屆政府扶貧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 2012年12月1日 重設「扶貧委員會」
- 2013年1月起 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資格
- 2013年4月1日 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 2013年6月21日 立法會通過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150億元
- 2013年9月28日 舉行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並公布首次制訂的官方貧窮線
- 2014年1月15日 行政長官發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扶貧政策措施

# 行政長官的扶貧理念及目標

理念 – 鼓勵青壯年人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

目標 – 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支援。

《施政報告》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範圍廣泛，惠及各個群組，是本屆政府的扶貧藍圖。

# 扶貧委員會

## 組成

- 於2012年12月重設
- 18位包括來自不同政黨(四位立法會議員)、工會組織、學者、商界、福利機構等非官方成員，具廣泛代表性，4位局長為官方成員，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

## 架構

- 6個專責小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教育就業和培訓、特別需要社群、社會參與、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增補委員共58名

## 工作進度

- 過去13個月，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分別開會8次及33次，並進行超過30次探訪和焦點小組討論
- 通過6個關愛基金新增項目，總承擔額超過12億元

# 具體的扶貧策略

- 支持就業，關顧兒童，紓緩在職貧窮
- 聚焦幫助有需要的群組
- 提升低收入家庭兒童的社會向上流動力
- 提供經常性撥款，支持恆常政策措施
- 利用關愛基金及其他基金，發揮補漏拾遺功能，並為新措施展開試驗計劃
- 鼓勵跨界別合作，促成更多民、商、官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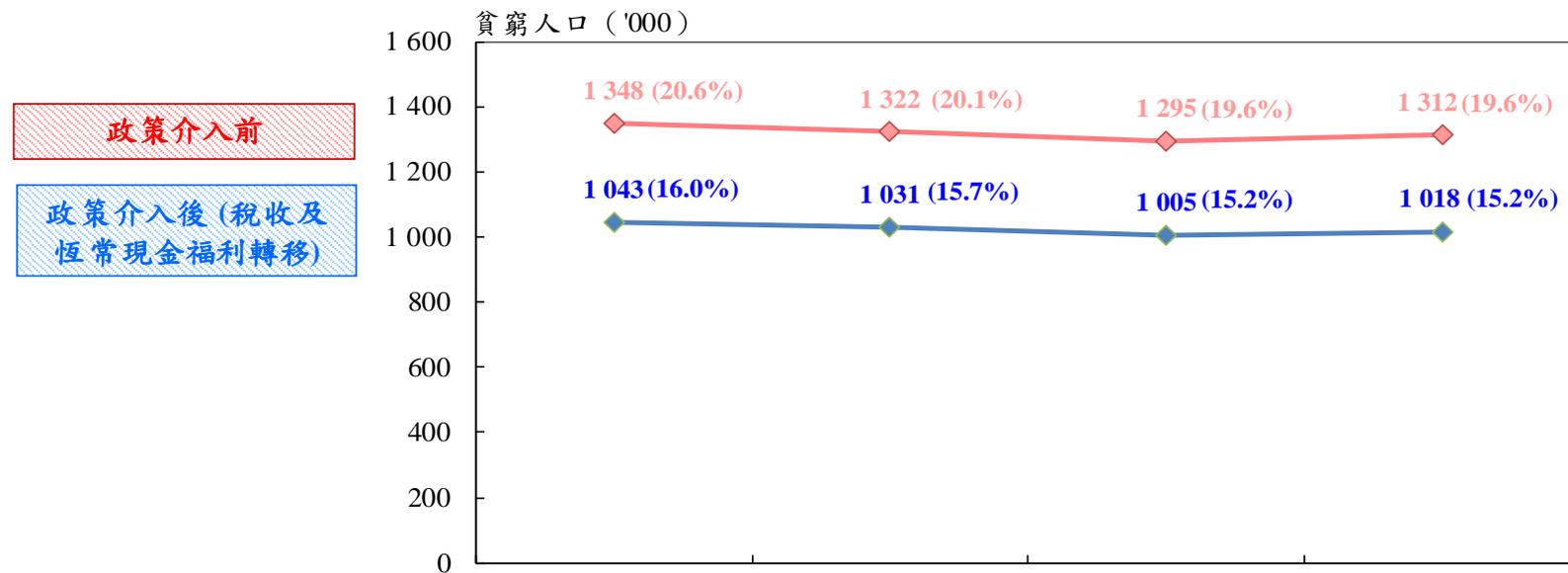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制定「貧窮線」

- 三大功能：了解貧窮情況、協助制定政策、審視政策成效
- 「貧窮線」採納「相對貧窮」概念，並以除稅及福利轉移前(即政府政策介入前)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50%劃線。
- 2012年「貧窮線」(每月住戶入息)：

1人	\$3,600
2人	\$7,700
3人	\$11,500
4人	\$14,300
5人	\$14,800
6人或以上	\$15,800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 政策介入後的「貧窮人口」：約40萬戶/102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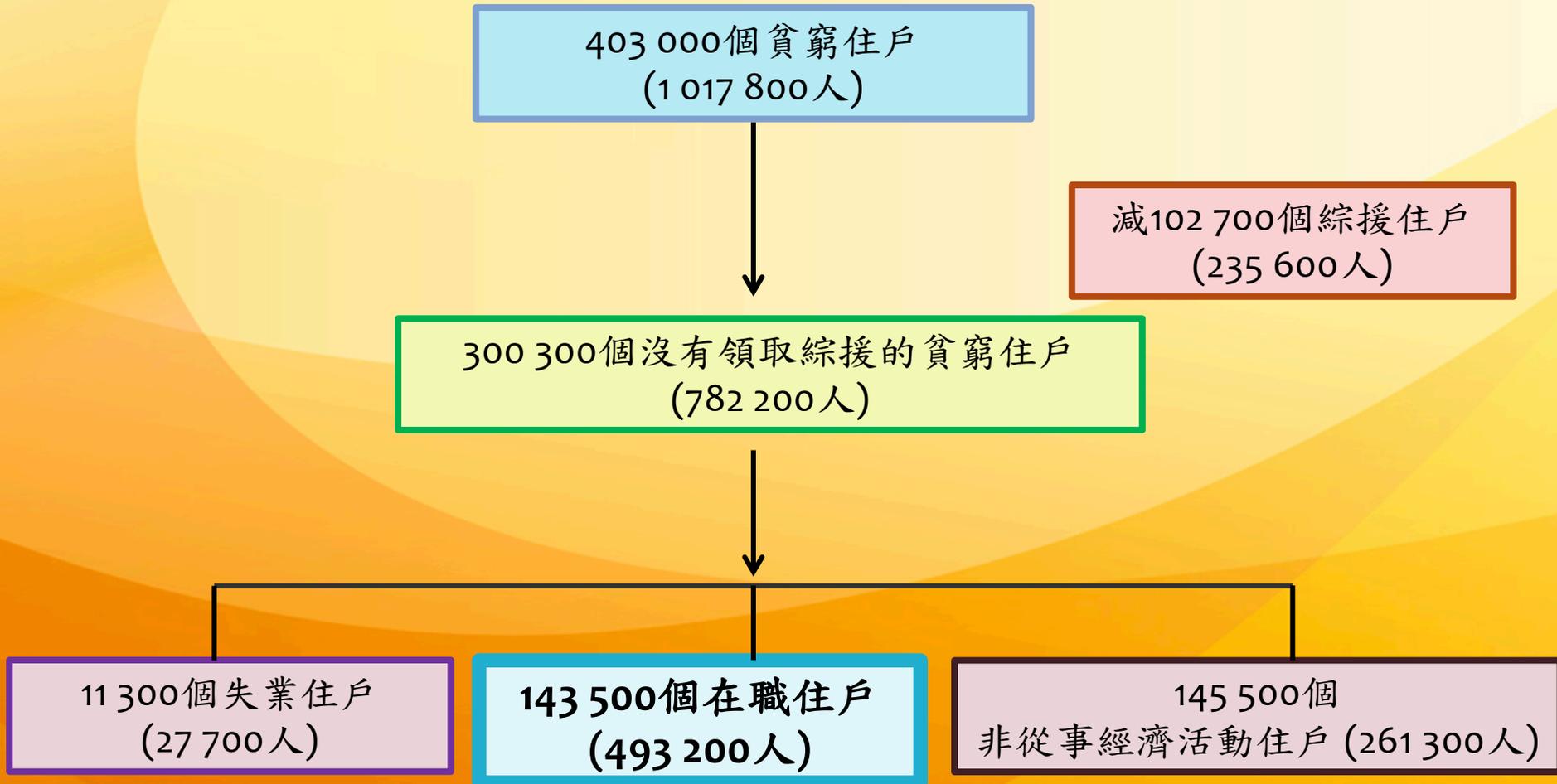


	2009	2010	2011	2012
貧窮住戶 ('000)	2009	2010	2011	2012
政策介入前	541	536	530	541
政策介入後 (稅收+恆常現金福利轉移)	406	405	399	403

註： ( ) 圖括號為所相應的貧窮率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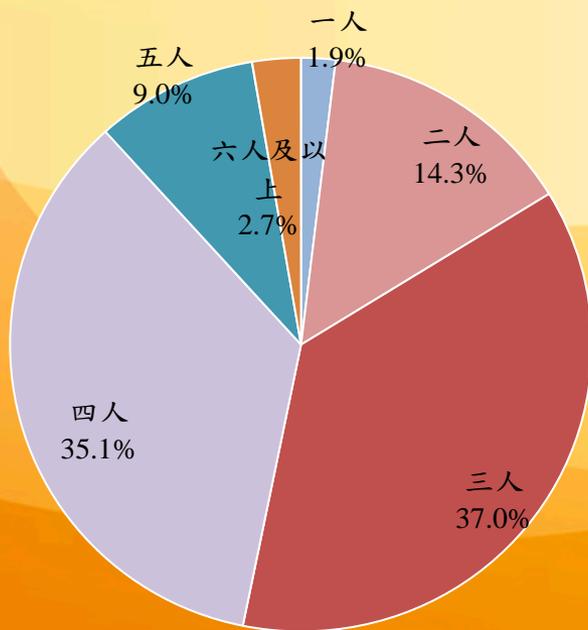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聚焦幫助「貧窮線」下14萬戶 無領取綜援的在職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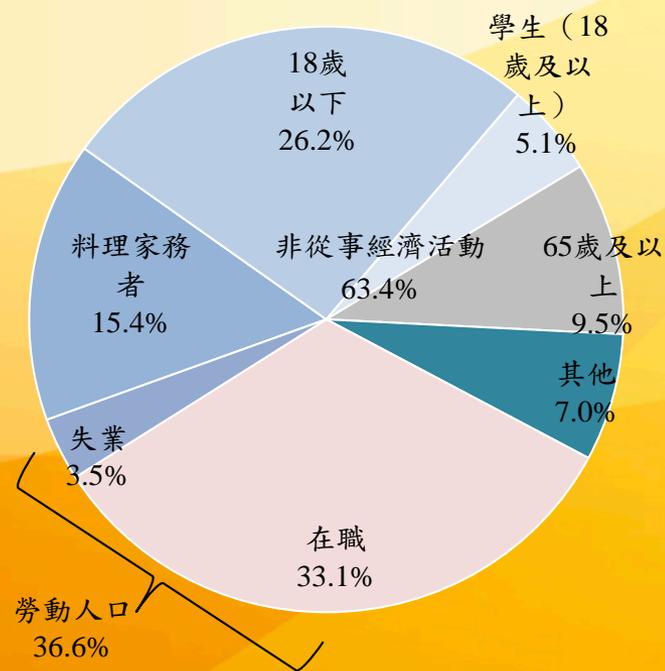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特徵

- 較多家庭成員：3人或以上家庭佔多數(84%)

住戶人數



經濟活動身分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特徵(續)

- 較少在職成員 - 平均每戶1.1名 (對比整體非綜援在職住戶的1.7名)
- 較多兒童成員 - 六成住戶需要撫養兒童，當中近半更有兩名或以上兒童；平均每戶0.9名 (對比整體非綜援在職住戶的0.5名)
- 教育程度不高、多從事較低技術行業
- 約有一半(52%)的住戶居於公屋，41%則居於自置居所或居屋

# (一)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支援 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 政策目的

- 紓解沒有領取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
- 鼓勵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避免跌入綜援網；及
- 長遠來說，協助紓緩跨代貧窮，促進向上流動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設計原則

- 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基本津貼
- 與就業及工時掛鈎
- 有合資格兒童成員的家庭，會獲發額外津貼
- 設有入息上限和水平較寬鬆的資產審查
- 盡量簡單易明，有適當防止濫用機制
- 涵蓋「貧窮線」下和稍高於「貧窮線」的合資格家庭，發揮扶貧及防貧效用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受惠家庭及津貼額計算

- 住戶必須最少有二名成員，沒有領取綜援
- 至少一名在職人士，工時不能偏低
- 大致沿用申請公屋資產限額
- 津貼金額分別根據**家庭收入**和**工時**而設兩級制

# 不同計劃的資產限額比較 (按2013年數字)

住戶人數	低收入在職 家庭津貼 <sup>#</sup>	鼓勵就業交通 津貼計劃 (交津) <sup>*</sup>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計劃 (綜援) <sup>^</sup>
2	\$286,000	\$102,000	\$34,000
3	\$374,000	\$153,000	\$51,000
4	\$436,000	\$204,000	\$68,000
5	\$485,000	\$204,000	\$68,000
6	\$524,000	\$204,000	\$68,000

# 大致沿用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但自住物業不會計入住戶資產

\* 此乃交津計劃就沒有6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所訂之資產限額

^ 此乃綜援計劃就沒有長者、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的住戶所訂之資產限額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家庭住戶收入限額 (按2012年數字)

住戶 人數	第一層住戶收入	第二層住戶收入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50%或以下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50% 至60%
2	≤ \$8,000	>\$8,000 - \$9,600
3	≤ \$11,800	>\$11,800 - \$14,100
4	≤ \$14,400	>\$14,400 - \$17,300
5	≤ \$15,000	>\$15,000 - \$18,000
6+	≤ \$16,100	>\$16,100 - \$19,300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工作時數

## ➤ 兩層

- 第一層 - 申請人每月工時最少144小時，但低於208小時
- 第二層 - 申請人每月工時達208小時
- 單親住戶 - 第一層和第二層分別調低至36及72小時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基本津貼

## ➤ 基本津貼

(一) 住戶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或以下**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144**而少於208小時 - **\$60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208**小時 - **\$1,000**

(二) 住戶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至 6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144**而少於208小時 - **\$30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208**小時 - **\$500**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兒童津貼

- 兒童是指15歲以下人士，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青年，但不包括正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
- (1)住戶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或以下**
  - 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津貼 **\$800**
- (2)住戶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 至60%**
  - 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津貼 **\$400**

# 收入為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 50%

## 他們可收到的津貼:

每月工作時數	合資格 兒童數目*	每月津貼		
		基本津貼	兒童津貼	合計
144小時至少 於208小時	0	\$600	0	\$600
	1	\$600	\$800	\$1,400
	2	\$600	\$1,600	\$2,200
	3	\$600	\$2,400	\$3,000
208小時 或以上	0	\$1,000	0	\$1,000
	1	\$1,000	\$800	\$1,800
	2	\$1,000	\$1,600	\$2,600
	3	\$1,000	\$2,400	\$3,400

\* 每名合資格兒童都會按家庭收入獲發劃一津貼，不設數目上限

#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 50% 但 ≤ 60%

## 他們可收到的津貼:

每月工作時數	合資格兒童數目*	每月津貼		
		基本津貼	兒童津貼	合計
144小時至少 於208小時	0	\$300	0	\$300
	1	\$300	\$400	\$700
	2	\$300	\$800	\$1,100
	3	\$300	\$1,200	\$1,500
208小時 或以上	0	\$500	0	\$500
	1	\$500	\$400	\$900
	2	\$500	\$800	\$1,300
	3	\$500	\$1,200	\$1,700

\* 每名合資格兒童都會按家庭收入獲發劃一津貼，不設數目上限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與政府其他主要援助的關係

- 入息審查一般不會計及政府提供的其他現金援助(例如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關愛基金發放的各項津貼)，除了下列兩項：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金額會計入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
    - 註：可以申請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但不可申請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
  - 長者生活津貼：
    - 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屬65歲或以上但70歲以下，整筆長者生活津貼會計進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
    - 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屬70歲或以上，則只會計及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之差額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例子(按2012年數字)

- 個案一：趙先生為全職保安員，每月工作260小時，月薪9,112元。趙太太為家庭主婦
- 兩人育有一子一女，均為小學生
- 四人住戶之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為\$14,400；60%為\$17,300



每月工時高於208小時

收入低於四人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基本津貼：\$1,000

兒童津貼：

各\$800，共\$1,600

津貼總額：

\$2,600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例子(按2012年數字)

- 個案二：李先生為全職屋宇事務主任，每月工作192小時，月薪15,226元。李太太為家庭主婦
- 兩人育有兩子，均為初中學生
- 四人住戶之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為\$14,400；60%為\$17,300



每月工時高於144小時，但低於208小時

收入於四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及60%之間

基本津貼：\$300

兒童津貼：

各\$400 共\$800

津貼總額：

\$1,100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例子(按2012年數字)

- 個案三：孫女士為單親媽媽，任兼職文員，每月工作92小時，月薪5,351元
- 孫女士育有兩女，均為小學生
- 三人住戶之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為\$11,800；60%為\$14,100



每月工時高於72小時

收入低於三人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

基本津貼：\$1,000

兒童津貼：

各\$800，共\$1,600

津貼總額：

\$2,600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估計開支、受惠家庭和扶貧效果 (按2012年數字)

- 預算每年開支約30億元
- 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約71萬人）會受惠
- 受惠人士包括超過18萬名合資格兒童
- 把整體貧窮率降低2.1個百分點，把兒童貧窮率降低4.4個百分點
- 受惠家庭中，有92 400戶處於貧窮線以下，有113 000戶處於或稍高於貧窮線
- 38 300住戶會因津貼而提升至貧窮線或之上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運作安排

- 建議由效率促進組擔當執行機構，向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 為改善現時市民須向個別部門申請不同福利計劃的情況，政府會聘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設立一站式便民服務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下一步工作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一項重要的扶貧措施
- 涉及大量公帑、覆蓋面甚廣
- 操作細節仍須深思熟慮，並樂意聆聽各界意見
- 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後，在2015年推行
- 在未來一年，考慮繼續運用關愛基金向低收入家庭兒童或青年，以及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發放一筆過津貼

## (二) 改善綜援

- 貫徹鼓勵透過就業自助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政策方向。措施包括：
  - 在計算綜援受助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有關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 進一步增加為綜援受助家庭中小學學生而設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津貼額，增加金額為 1,000 元。
  - 關愛基金支援項目

## (三) 提升向上流動的機會

除了適用於各階層的培育下一代措施外，推行下列具針對性地幫助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措施：

- 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對象的年齡，由6歲以下延至9歲以下；並增加該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
- 加強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中心託管服務時間，並增加豁免收費名額。
- 提高學校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靈活性，並提供鼓勵性撥款，讓更多清貧的中小學生受惠。
- 為攜手扶弱基金預留額外二億元專款，為弱勢家庭中小學生的課餘預學習及支援項目提供配對資金。坊間成功的例子有「學校起動」和「333小老師培訓計劃」。

## (三) 提升向上流動的機會 (續)

- 為兒童發展基金預留三億元撥款。
-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辦「明日之星」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青年提供企業探訪及短期在職培訓和實習的機會。
- 資助清貧的專上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計劃。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 容許所有學生貸款人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 (四) 將關愛基金的項目常規化

- 由2014-15年度起，增撥每年**超過7億元**的經常性開支，把以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計劃內：
  1.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2.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3.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4. 為領取綜援並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
  5.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6.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7.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 (五) 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 增撥2億元經常性開支，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教育支援，並通過不同支援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協助少數族裔社區

香港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他們的父、祖輩早已來港定居，在香港的發展歷史中擔當重要的角色。這些少數族裔社區在這裏落地生根，融入香港這個大家庭，成為社會的一分子。

政府現正在教育、就業、社區外展等方面加強措施，幫助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年輕的一代和新一代港人，順利融入社會。

## 教育



全面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 非華語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志向和中文語文能力選擇不同的學習途徑。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幫助小學和初中的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期從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有關的成績會列載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 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預備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的中文考試，可獲考試費資助，他們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且在

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獲接受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

- 過往在醫藥基金下資助低收入及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和報讀優質再培訓的專攻語文課程的計劃，已納入為恆常的支援服務。
- 為綠葉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發展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職業中文課程。
- 由2014/15學年起，大幅增加有關學校的額外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撥款額較2013/14學年增加約兩倍。由2013/14學年起，為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已不再局限於所謂的「指定學校」，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得部分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約有15 000名學生直接受惠於這項措施。
- 在2014年第一季推出專業進修津貼中文教師教職「中文作為第二語言」8預計在進行計劃的第三年，約有4504同時，我們亦會為2 000名來自約500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教師，提供更多教學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
- 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報學習中文，我們為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地區為此計劃，透過有趣的活動，激發對中文的興趣。我們亦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一」以及升讀「二」小二或小二參加暑期銜接課程。



“我來香港中區區區一年級時，只會說巴里語。中文老師在課後幫我透過電腦訓練，努力學生學中文。”  
我的中文已達本地同學水平。  
——陳嘉蓮1我明年會報讀一、二  
金仁杰

## 社區外展



加強支援服務，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服務，以及融和活動。新中心啟用後，共有六間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在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 推行青少年大使計劃，聘用的六名全職和30名兼職、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且背景相近的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他們分享自身的經驗，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轉介。
- 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人手支援，增聘五名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推行這些措施。
- 現時少年警訊已有超過1 900名少數族裔會員，警方會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加入少年警訊，並藉着少年警訊的活動和訓練，培養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領導技巧，向他們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 現時的目標是在五年內將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的數目增至2 500名。



羅醫生

## 就業

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

- 政府職位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基礎上，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暫時的招聘測試程序已經修改，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以英文記憶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務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區的聯繫。至今，14個警區共聘用46名聯絡助理協助協助協助協助。



私人機構職位

- 勞工處在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專門櫃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更定期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



“幾年前剛來港時，學習廣東話對我來說是一項巨大的挑戰。我從一個電視節目中知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立即從中心的服務所吸引，後來獲得了中心的職業培訓服務。中心的服務對我的日常生活有很大的幫助，現在我已經可以用順暢的廣東話與本地華人溝通。”  
Raju Shandassani

## 健康

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障礙而無法使用公共衛生服務

-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現時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少數族裔病人到診，有時會因語言障礙，以致在溝通時出現困難。我發現我們安排了傳譯員透過電話或以面對面方式提供傳譯服務，與病人溝通變得容易了很多，我可以更清楚地他們的醫療情況，這更有效地解釋治療的方法。”  
羅醫生

## 宣傳教育

- 促進相互了解和推廣反歧視信息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不同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
- 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之下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負責推廣反歧視信息。



“身為國際傳媒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我清楚明白員工中有不同種族背景人士的好處和重要性。我們堅定支持《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對少數族裔人士作出歧視行為。”  
羅麗蘭

## 前瞻

政府每年額外投入2億元推行上述措施，目的是藉著大家的共同努力，讓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發揮潛能，同時使香港成為真正共融的社會。

查詢熱線：3142 2205

政務司長辦公室及有關決策局  
2014年1月

## 2014年施政報告新措施 扶助少數族裔



## (六)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屬下編制和人手，加強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
- 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把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調高至70%。
- 推出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的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為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
-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年齡介乎6至14歲的人士，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
- 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六)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續)

- 在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加人手，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的手語翻譯服務。
- 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以支援該計劃的運作和發展。
- 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兩億元，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提高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獎勵金的每日金額，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職業康復訓練。
- 於今年上半年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並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七) 關愛基金的進一步措施

### 試驗計劃

-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

### 補漏拾遺措施

- 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
- 增加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擴大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人數

### 暫時措施

-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 在未來一年繼續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包括考慮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或青年，以及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發放一筆過津貼。

行政長官：「扶貧委員會將繼續作為主要的政策平台，協助政府推行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下一階段工作將包括：

- 協助敲定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計劃和操作細節
- 繼續就其他建議的扶貧助弱措施提供意見
- 協助推廣扶貧理念、推動更多民、商、官合作，並透過「築福香港」凝聚社會關懷
- 研究有關退休保障的顧問報告，並就政府下一步工作提供意見
- 繼續運用關愛基金扶貧，包括發揮補漏拾遺功能和推行先導計劃
- 善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以創新意念及營運模式協助解決貧窮及相關社會問題
- 跟進並就政府設立一站式服務可行性顧問研究提供意見
- 透過每年更新貧窮線及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持續分析本港貧窮狀況和監察扶貧政策成效

謝謝